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 <u>依本辦法設置，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兼營對客戶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u> <u>本辦法所稱客戶係指：</u> 一、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二、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對下列對象，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一、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二、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一、鑒於我國外幣收兌處係由金融機構以外之事業，於其本業之外兼營外幣收兌業務，有別於專營之貨幣兌換商，爰就外幣收兌處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將有關客戶對象之定義移列至第二項。
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 <u>每人每次</u> 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第三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為與人民幣收兌規定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 前項業務查核，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 <u>外幣收兌處接受查核時，不得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u>	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 前項業務查核，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	為強化對外幣收兌處有關業務查核之管理，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五條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	第五條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	本條未修正。

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一、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 二、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 前項各款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	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一、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 二、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 前項各款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	
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收兌單證、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 前項統一識別標示，由臺灣銀行設計之。	第六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收兌單證、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u>除觀光旅館外</u>，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 前項統一識別標示，由臺灣銀行設計之。	為肆應外幣收兌處營業場所之不同型態，爰增列識別標示之懸掛處，包括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並將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u>應結售予指定銀行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並將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結售予指定銀行時，應依<u>本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u>	為加強外幣收兌處之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所收兌之外幣，應結售予指定銀行。
第八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	第八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	本條未修正。

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臺灣銀行彙總後，於當月底前，列表報本行外匯局。	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臺灣銀行彙總後，於當月底前，列表報本行外匯局。	
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二、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 三、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四、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	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二、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 三、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四、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u>逐筆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並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u>	第十一條第一項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明顯異常交易行為，應特別注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外幣收兌處雖非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稱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惟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旨，並遵循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簡稱 FATF)之相關評鑑標準，仍宜妥予規範，爰於本條至第十四條增訂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應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移列；並明定應確認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及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明定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暨其有關資料等，應予以記錄於外匯水單，並經客戶

		親簽後，始得辦理交易。
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時，對於下列<u>疑似洗錢之交易</u>，應特別注意，並應自發現之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u>，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蓋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臺灣銀行於<u>十個營業日內</u>，轉送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一、<u>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u>，其身分及外表<u>明顯有異常者</u>。 二、<u>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u>，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三、<u>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u>，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四、<u>外幣兌換交易完成後</u>，發現客戶冒用他人名義。 五、<u>客戶來自臺灣銀行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u>，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六、<u>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u>。 <u>前項交易未完成者</u>，應	第十一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u>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對<u>明顯異常交易行為</u>，應特別注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移列至第十條，爰予刪除。 二、參考「銀樓業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方式及程序。 三、參考「銀樓業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明確規範第一項所定臺灣銀行轉送法務部調查局完成申報之期限，爰於第四項明訂係自外幣收兌處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以資遵循。

<u>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u> 依前<u>二</u>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u>第一項之十個營業日，自外幣收兌處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算。</u>		
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u>外匯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應自其憑證作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u> <u>前項專設帳簿、會計報表及憑證等，外幣收兌處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u> 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u>客戶之資訊，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之資訊，<u>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明確，於第一項訂明憑證之保存起算時點。 三、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有關紀錄憑證保存方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增列外幣收兌處之保密義務及其除外規定。
第十三條 外幣收兌處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外匯水單等憑證、疑似洗錢之表徵及申報程序。 外幣收兌處應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以瞭解外幣鑑識及防制洗錢有關規定及責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外幣收兌處外幣鑑識能力、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爰於本條明文規範其員工之在職教育訓練，及新進員工職前訓練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外幣收兌處應由		一、<u>本條新增。</u>

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本辦法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		二、為加強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爰明定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員執行或監督執行其內部人員遵循本辦法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業務，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第十二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及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下列理由，本行原開放外幣收兌處得辦理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之規定，已無實益，爰刪除序文「及人民幣旅行支票」等語： (一)查人民幣旅行支票僅美國運通公司一家機構發行，依據該公司一百零二年十二月版之產品說明手冊所載，其發行之人民幣旅行支票僅能在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分支機構及主要國際機場兌換。 (二)鑒於人民幣旅行支票在使用及兌現上有種種限制，產品行銷不易，美國運通公司，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通知停售人民幣旅行支票。 (三)外幣收兌處如誤收兌人民幣旅行支票，將無法結售予指定銀行，恐受損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